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四百六十七期周报

2021.08.01-2021.08.07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版权】从音集协诉天合集团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发展（发布时间：2021-08-05）
- 1.2 【专利】最高法发布知识产权类指导性案例（发布时间：2021-8-6）
- 1.3 【专利】通信专利“出圈”，汽车产业如何“迎变”
- 1.4 【专利】专利，让LED显示更精彩
- 1.5 【专利】专利近5000项，国内第二大电池供应商国轩高科潜力有多大？
- 1.6 【专利】专利使用环境特征，深挖那些找不到的规则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不应限缩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每周资讯

1. 【版权】从音集协诉天合集团看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发展（发布时间:2021-08-05）

7月29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就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与天合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支持原告音集协与天合集团签订的全部9份涉及卡拉OK著作权许可事务独家合作协议。自2018年11月1日起全部解除等诉求，判决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音集协支付其拖欠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延迟支付利息及损失赔偿金等款项共计9976万元，同时驳回天合集团的全部反诉请求。这意味着这起备受社会关注的著作权许可代理服务合同违约纠纷案，终于在音乐界众多权利人的等待中有了初步结果。

从长达113页的法院判决书中了解到，此著作权许可代理服务合同违约纠纷案于2018年8月3日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正式立案，于2020年11月19日第一次开庭，直至2021年7月29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司法审理耗时长达近3年之久。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作出一审判决：从2018年11月1日起，音集协与天合集团的全部9份卡拉OK著作权许可事务合作协议全部解除；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音集协支付其拖欠的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及利息约9530万元；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音集协支付2016年第四季度至2018年第一季度延迟支付著作权许可使用费产生的利息413万元；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赔偿音集协损失33万元；天合集团向音集协返还全部盖有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和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公章的《著作权许可合同》制式合同文本。

自 2016 年第四季度以来，天合集团及其子公司在受音集协委托开展收取卡拉 OK 版权使用费工作中，持续发生扣留收取的版权使用费不向音集协支付、利用关联公司截留版权使用费和违规个人私吞版权使用费等严重违约和侵权行为，严重侵犯了相关音乐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为此，音集协于 2018 年 11 月向社会宣布解除与天合集团持续 10 年之久的合作关系，终止其向卡拉 OK 场所代收版权使用费的资格，同时将天合集团告上法庭，此事件在当年引发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版权界、音乐界普遍认为，没了“中介”机构，收取版权使用费的收费成本会大大降低，对于权利人和使用者、消费者间的和谐共赢无疑是好消息。

时隔近 3 年，终于等来了司法审判结果。8 月 4 日，音集协副理事长兼代理总干事周亚平在接受本报记者专访时说，法院一审判决结果的重大意义在于彻底结束了因商业公司——天合集团染指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致使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的非营利性、公益性制度不规范而遭受各种质疑，给音集协等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造成根本性的损害。周亚平简单地概括为：“正本清源，拨乱反正！音集协的胜诉解决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实践中是健康发展还是走向歧途的大是大非的问题，对音集协的未来，甚至对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长期发展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刘婷婷 摘录】

1.2 【专利】最高法发布知识产权类指导性案例（发布时间：2021-8-6）

明确实用艺术作品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要件，明确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的界定以及不同情形下侵权行为的判断标准……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将 6 个知识产权类案例作为第 28 批指导性案例发布，供各地在审判类似案件时参照借鉴。明确保护艺术性而非实用性

【基本案情】2009 年 1 月，原告左尚明舍家居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设计了一款名称为“唐韵衣帽间家具”的家具图，此后委托公司对其拍照并在网上进行展示宣传。2013 年 12 月，左尚明舍公司申请对“唐韵衣帽间组合柜”立体图案进行著作权登记。被告南京梦阳家具销售中心为被告北京中融恒盛木业有限公司在南京地区的代理经销商。左尚明舍公司发现梦阳销售中心门店销售品牌为“越界”的“唐韵红木衣帽间”与“唐韵衣帽间组合柜”完全一致。

左尚明舍公司认为，“唐韵衣帽间组合柜”属于实用艺术作品，中融公司侵犯了左尚明舍公司对该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梦阳销售中心侵犯了左尚明舍公司对该作品的发行权。2013年11月29日至2014年1月13日，左尚明舍公司对被诉侵权产品申请保全证据，并提起了本案诉讼。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作出判决：驳回左尚明舍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作出判决，撤销南京中院民事判决，中融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左尚明舍公司“唐韵衣帽间家具”作品著作权产品的行为，梦阳销售中心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左尚明舍公司“唐韵衣帽间家具”作品著作权产品的行为，中融公司赔偿左尚明舍公司经济损失30万元。中融公司不服，向最高法申请再审。最高法驳回中融公司再审申请。

【典型意义】最高法认为，左尚明舍公司的“唐韵衣帽间家具”具备可复制性的特点，双方当事人对此并无争议。本案的核心问题在于“唐韵衣帽间家具”上是否具有具备独创性高度的艺术造型或艺术图案，该家具的实用功能与艺术美感能否分离。左尚明舍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设计图稿、版权登记证书、产品照片等证据已经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该公司已于2009年独立完成“唐韵衣帽间家具”，且其具有审美意义，具备美术作品的艺术创作高度。左尚明舍公司的“唐韵衣帽间家具”作为兼具实用功能和审美意义的立体造型艺术作品，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而中融公司的被诉侵权产品与左尚明舍公司的“唐韵衣帽间家具”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中融公司侵害了左尚明舍公司涉案作品的著作权。本案明确了实用艺术作品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要件，明确了实用艺术作品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且著作权法保护的是实用艺术作品的艺术性而非实用性。本案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对于现阶段实用艺术作品侵权认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规范权利人维权行为为防滥诉

【基本案情】蔡新光于2009年11月申请“三红蜜柚”植物新品种权，于2014年1月获准授权，保护期限为20年。蔡新光于2018年3月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广州市润平商业有限公司连续大量销售“三红蜜柚”果实，侵害其获得的品种名称为“三红蜜柚”的植物新品种权。润平公司辩称其所售被诉侵权蜜柚果实有合法来源，提供了甲方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分公司与乙方江门市森南食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书。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1月作出判决，驳回蔡新光诉讼请求。宣判后，蔡新光不服，向最高法提起上诉。最高法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最高法认为，本案主要争议问题为润平公司销售被诉侵权蜜柚果实的行为是否构成对蔡新光“三红蜜柚”植物新品种权的侵害，其中，判断“三红蜜柚”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是本案的焦点。被诉侵权蜜柚果实是收获材料而非繁殖材料，不属于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范畴。如果目前在本案中将收获材料纳入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有违种子法、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于既可作繁殖材料又可作收获材料的植物体，在侵权纠纷中能否认定为是繁殖材料，应当审查销售者销售被诉侵权植物体的真实意图，即其意图是将该材料作为繁殖材料销售还是作为收获材料销售；对于使用者抗辩其属于使用行为而非生产行为，应当审查使用者的实际使用行为，即是将该收获材料直接用于消费还是将其用于繁殖授权品种。综上所述，蔡新光关于被诉侵权蜜柚果实为“三红蜜柚”的繁殖材料、润平公司销售行为构成侵权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应予驳回。本案以蜜柚果实是否为繁殖材料作为争议焦点，裁判要点围绕繁殖材料在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侵权认定的各个环节，明确了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的界定以及不同情形下侵权行为的判断标准，对于规范权利人的维权行为，防止滥诉以及无谓的争议纠纷，保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都有重要指导意义。有效保护

品牌创新效果良好

【基本案情】在重庆江小白酒业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重庆市江津酒厂（集团）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中，诉争商标系“江小白”商标，于2011年12月19日由成都格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册，核定使用在第33类酒类商品上，经核准，权利人先后变更为四川新蓝图商贸有限公司、江小白公司。重庆市江津区糖酒有限责任公司与新蓝图公司于2012年2月签订销售合同和定制产品销售合同。定制产品销售合同明确约定授权新蓝图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几江”牌系列酒定制产品，其中并未涉及“江小白”商标。2016年5月，江津酒厂针对诉争商标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在诉争商标申请日之前，江小白公司对江津酒厂的“江小白”商标理应知晓，诉争商标的注册已构成2001年修正的商标法第十五条所指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之情形，故裁定对诉争商标予以宣告无效。江小白公司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17年12月作出判决：撤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江小白”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商标评审委员会针对江津酒厂就“江小白”商标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裁定。商标评审委员会、江津酒厂不服，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高院于2018年11月作出判决：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江小白公司的诉讼请求。江小白公司不服，向最高法申请再审。最高法于2019年12月作出判决：撤销北京高院判决，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

【典型意义】最高法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2001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不得申请注册的商标标志，不仅包括与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相同的标志，也包括相近似的标志；不得申请注册的商品既包括与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商标所使用的商品相同的商品，也包括类似的商品。人民法院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认定在诉争商标申请日前，“江小白”商标并非江津酒厂的商标，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未违反2001年商标法第十五条规定，有效地保护了品牌创新，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胡鑫磊 摘录】

1.3 **【专利】**通信专利“出圈”，汽车产业如何“迎变”（发布时间:2021-8-6）

按整车还是按其中的模块收取专利许可费，业界分歧较大。7月23日，一场与汽车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相关的研讨活动在2021中国汽车创新大会暨中国汽车知识产权年会期间举行，来自通信、汽车产业的多位专家围绕汽车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政策、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计算等热点问题展开探讨。

近年来，通信技术与汽车产业正势不可挡地加速融合，与此同时也曝出诺基亚与戴姆勒、Conversant与特斯拉等之间的专利许可费之争。如何合理地向汽车产业收取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业界专家给出了建议。

许可选择困境：

终端 vs 环节

近年来，搭乘通信技术东风的汽车产业犹如一块可口的“奶酪”，引来无数分享者。以专利之名向汽车产业收取专利许可费、补偿发明支出，便成为许多通信企业“生财有道”。

2019年3月，德国汽车厂商戴姆勒及其供应商在欧盟委员会投诉诺基亚拒绝给供应商标准必要专利（SEP）许可；2019年4月，诺基亚在德国起诉戴姆勒侵犯10件3G/4G专利权；2019年5月，夏普在德国起诉戴姆勒侵犯5件4G专利权；2019年7月，Conversant在德国起诉戴姆勒侵犯4件4G专利权；2020年2月，Conversant在德国起诉特斯拉专利侵权；2020年5月，Sisvel在意大利起诉特斯拉专利侵权……

一系列与专利许可费相关的诉讼在汽车产业蔓延，引起国内外汽车企业广泛关注。然而，对于“许可给谁”和“收多少钱”的问题，业界众说纷纭。6月1日，戴姆勒与诺基亚达成协议，将向后者支付移动通信专利使用费；7月7日，华为也宣布与大众汽车集团的一个供应商就4G标准必要专利达成专利许可协议，这是华为迄今为止在汽车领域达成的最大许可协议。

华为与诺基亚，一个主张向汽车企业的供应商收取专利许可费，而另一个则要求汽车整车（终端）企业支付专利许可费。两种专利许可模式哪个更合理？“实质上，这两种模式的争议较大，主要源自于通信与汽车两个产业的融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知识产权分会副秘书长王军雷对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表示，此次华为向大众集团的一个供应商收取专利许可费，即为单独专利许可。而诺基亚及其Avanci向汽车整车厂商收取专利许可费则是采取专利池或者平台的方式。

那么，汽车厂商如何看待这些专利许可问题？一位汽车企业相关负责人对本报记者表示，通信产业有其特定的商业模式，而汽车产业也有自身的商业模式。因为汽车功能的强大不是仅由通信贡献的，还是由无数的供应商和车企共同研发提供的，不能把所有贡献都归功于通信技术。所以，通信领域按每台手机（终端）收取专利许可费的传统模式不应直接“移植”到汽车产业。对于车企来讲，由上游供应商来解决专利许可问题更可行。

话语权之争：

专利持有人 vs 产品制造商

事实上，在整件产品商、中间供应商、芯片等层级中采取何种收费模式，事关谁拥有更强的话语权。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知识产权中心政策法律研究部主任毕春丽看来，可从已有案例看许可层级的考量因素。对于简单的专利许可，可以从专利权利要求与终端产品的关系进行判断。在一件案例中，Innovatio公司认为应该以终端产品的价值作为FRAND许可费的计算基础，而产品制造商则认为，合适的许可费计算基础应该是“与受保护发明具有相近关系的最小可销售侵

权单元”。法院最后认为，Innovatio 公司未能举证说明终端产品与受保护发明的关系，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必须把损害分配和连结到受保护发明的特征上。

对于相对较为复杂的专利许可问题，可以从标准必要专利对终端产品的重要性角度进行判断。在微软与摩托罗拉专利纠纷案中，就是采用评估专利组合整体对被许可人终端产品的重要性是否是标准中可以选择的部分，以及该技术的有无是否会影响被许可人终端产品的主要功能进行判断的。

另外，当涉及多组件产品时，主导规则是许可费基础和费率的最佳结合须反映出属于涉案产品的侵权特征的价值。当涉案产品包括专利和非专利特征时，估算价值时需要确定由专利特征附加给涉案产品的价值。在爱立信公司诉友讯公司案中，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费应该反映其技术贡献的近似价值，而不是归功于标准化的广泛采用的价值。

在毕春丽看来，权利人与实施者之间对于累计许可费率和单个件产品的许可费用有不同的看法。有鉴于此，“合理许可费的判断路径可以从专利权利要求对终端产品的重要性、标准专利中对应标准对终端产品的重要性、整体看许可费的合理性等角度进行判断。”毕春丽表示，至少应考量以下因素：首先，许可使用费数额的高低应当考虑实施该专利或者类似专利的所获利润，专利许可使用费不应超过产品利润一定比例范围，应考虑专利许可费在专利权人之间的合理分配。其次，专利权人所作出的贡献是其创新的技术，专利权人仅能够就其专利权而不能因标准而获得额外利益。再次，许可使用费的数额高低应当考虑专利权人在技术标准中有效专利的多少，要求标准实施者就非标准必要专利支付许可使用费是不合理的。最后，许可费计算方式不会对寻求仅就特定区域获得许可的被许可人不利。

完善许可规则：

国外规则实践 vs 国内创新方案

就专利许可费问题，当前国内外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或者指引。2021 年 1 月 31 日，欧盟发布的《标准必要专利评估和许可报告》指出，许可费计算不应包括技术纳入标准而产生的溢价。2021 年 7 月，日本特许厅指出，让拥有部分或基本技术专利的专利权人通过收取使用该专利的最终产品的部分价格作为许可费来获得发明补偿，但要考虑权利利用尽的问题。

那么，我国应如何规制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2021 年 3 月，IMT-2020(5G)推进组发布的《5G+产业标准必要专利发展趋势》提到了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即许可规则应对 5G 相关创新主体的贡献给以同等的尊重；许可规则应以促进 5G 技术有效应用与 5G+产业生态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目的；许可规则应避免限制下游企业有效投入研发创新，导致消费者不能通过完全竞争市场的创新获得更高质量、更优质、更多选择的服务，最终减损消费者福利。

王军雷建议，从企业层面看，要提高决策层对 SEP 的认知水平。比如从企业内部法务、标准、知识产权等多渠道，积极向管理层进行前瞻性风险汇报，提升企业内部的认知、研究水平和应对能力提升。从行业角度看，依靠行业组织，推动政策出台。例如，成立由车企和通信企业共同成立汽车标准必要专利工作组，积极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及反垄断工作，规范跨行业知识产权许可行为，防止知识产权许可的不合理高价收费与权利滥用。从国家层面看，推动反垄断法细则出台，规制垄断行为。当前，国内汽车厂商应加强与国内外通信企业的沟通交流，在沟通合作中探索出适合我国国情和产业发展的“中国版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模式”，推动世界范围内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孙琛杰 摘录】

1.4 【专利】专利，让 LED 显示更精彩（发布时间:2021-8-4）

7 月底，为期 3 天的北京国际视听集成设备与技术展览会在国家会议中心举行，众多专业视听领域的企业在会上展示了自己独有的视听解决方案。216 英寸 Micro LED 5G+8K 显示屏、OLED 透明屏、沉浸式远程会议系统、会议一体机……利亚德集团（下称利亚德）多款产品及创新解决方案亮相，用创新技术带观众走进新“视”界。

布局知识产权

据了解，上世纪 90 年代，LED 显示屏开始进入中国市场。近 40 年来，众多企业不断进行技术探索，使我国 LED 显示产业基本实现自主化，这也意味着这一领域已进入红海竞争。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如何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它们又将如何走向国际市场？

“研发能力对 LED 显示屏企业至关重要。”利亚德智能显示研究院院长卢长军表示，利亚德于 1995 年在北京中关村成立，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根、产品创新为本，深耕显示领域 26 年。1998 年，利亚德自主研发出国内第一块 LED 全彩显示产品；2010 年，由利亚德原创并命名的 LED 小间距技术破土而出；2020 年，利亚德在国内率先推进 Micro LED 技术和产品创新。

作为一家国际化企业，利亚德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在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的同时，坚持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了完备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据悉，利亚德知识产权部门与全球知名的专利事务所积极合作，推进专利挖掘工作；制定并修订《专利和著作权申请流程及奖励制度》，规定在自主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前，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应分析国内外专利信息，进行专利检索；在项目立项时，应提出专利申请的量化考核指标及最佳技术解决方案，进行专利申请评估。

在相关制度的激励之下，研发人员对知识产权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更加注重高价值专利的产出。

“专利的数量和质量是具有极高含金量的创新指标。”卢长军表示，截至目前，利亚德已提交 2000 余件专利申请，409 件发明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其中包括 155 件国外发明专利申请。2017 年、2021 年利亚德的专利“LED 显示器”“LED 安装技术”相继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

服务重大项目

随着 5G 时代的来临，8K 电视加速普及，消费者对于视听体验的要求也大大提升，更高的画质与更低的能耗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利亚德自主研发的 Micro LED 集 LCD 和 OLED 所长，拥有高画质、高续航、色域广、稳定性高等特性。与 OLED 相比，Micro LED 在 PPI、亮度、功耗、薄度等功能性指标上，均更胜一筹。同时，沉浸式的大屏观看体验也更受消费者青睐。

不断进行资源整合，强强联手、优化升级是利亚德的又一发展战略。2020 年 10 月，利亚德与中国台湾的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利晶微电子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率先在业内推出了量产 Micro LED 标准化产品。

“我们要让世界看见中国屏。”卢长军表示，一直以来，利亚德都在为国家重大政治、文化活动提供视觉效果支持。从 2008 年的北京奥运会到七十周年的国庆庆典再到今年的建党百年盛典，利亚德用实力向世界展现了中国民族品牌的风采。6 月 28 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在北京国家体育场举办，会场那块长 174 米、宽 29.5 米，总面积 5133 平方米，拥有 2 亿个像素点的屏幕正是利亚德的杰作。

助力万物互联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促进了网络学习、线上办公的普及，也为会议显示设备和视频会议系统的发展按下了加速键。为满足多场景沟通与协作的需求，在此次展览会上，利亚德与腾讯会议进行联合展出，给出了解决方案。

据利亚德展会工作人员介绍，利亚德 135 英寸 LED 结合腾讯会议 Rooms 方案，兼具传统智能平板的显示优势和触控操作功能，融合高清音视频会议、无线投屏、协作白板、集中式管理后台等会议常用的功能模块，能够应对不同场景，实现从“会前准备”“会中操作”到“会后总结”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其中，20 毫米屏体厚度、4K 的分辨率、红外人脸识别追踪摄像头、屏体内置音箱等更是产品的“点睛之笔”。利亚德的另一个重点产品——小间距 LED 显示屏因拥有无缝拼接、高性价比、高分辨率、出众的色彩还原能力等优点，也受到业界关注。

“除了会议场景，我们也在影院、家庭、安防监控等中高端显示市场加速拓展小间距 LED 应用领域。目前，公司业务布局已覆盖智能显示、城市光环境、文旅新业态及虚拟现实技术四大版块。”利亚德展会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

“5G+AI+IoT”技术的成熟，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及推广力度，提前做好知识产权规划，以文化科技融合发展为理念，将传感、触摸、人际交互等技术融入LED显示屏，使之成为实现万物互联的智能商用显示终端。

【吴青青 摘录】

1.5 【专利】专利近 5000 项，国内第二大电池供应商国轩高科潜力有多大？

（发布时间：2021-8-5）

国轩高科成立于 2006 年，2007 年开始生产磷酸铁锂电池，主要从事动力锂电池和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2019 年，公司在国内市场是仅次于宁德时代、比亚迪的动力电池企业。2020 年国轩公告，大众将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国轩高科成为第一大股东，国轩高科从此开辟崭新的篇章。

据光大证券研报分析，合肥市政府的新能源产业政策，吸引、鼓励众多整车、零部件等新能源相关企业入驻合肥，国轩高科将受益于合肥市新能源产业政策。

一、国内 LFP 电池领先企业

2020 年 5 月，公司发布定增预案，通过股份转让以及定增引入大众中国战略投资者。交易完成后，大众中国持股比例为 26.47% 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缜、其控制的珠海国轩以及其子李晨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8.20% 股份。由于大众中国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涉及的上市公司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 36 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珠海国轩、李缜和李晨合计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 5%，李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1 年 4 月定增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受新能源补贴退坡政策影响，公司营收增速放缓，净利润下滑，2020 年开始有所好转。2016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收从 48 亿元增长至 67 亿元，2019 年，公司营收下滑 3%，主要由于 2017 年新能源车补贴政策大幅退坡。从 2020 年开始，公司营收增速大幅提升，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收达到 13 亿元，增速高达 77%。利润方面，2016 年至 2020 年，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从 10 亿元下降至 -2 亿元。公司的高财务费用以及高减值影响公司的业绩。2021 年第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

核心主业电池业务增速恢复，输配电业务收入逐渐下滑，两大业务毛利率逐年下滑。公司主要从事电池组与输配电产品两大业务。电池组业务方面，2016 年至 2020 年，营业收入从 41 亿元增长至 63 亿元，输配电产品营收从 2016 年的 6 亿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3 亿元，呈现显著下滑趋势。毛利率方面，公司电池组与输配电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下滑趋势。2016 至 2020 年，电池组毛利率从 49% 下滑至 25%，输配电业务毛利率从 31% 下滑至 16%。

大众入股后有望改善公司现金流。2020 年经营现金流达到 6.85 亿元，投资性现金流达到

-22.43 亿元，筹资性现金流为 13.34 亿元。这主要是由于 2018-2019 年新能源行业补贴政策退坡，公司盈利下降，而动力电池重研发，故通过外部融资进行投资。

公司重视研发，研发支出以及研发人才储备逐年增加，上市后的专利数大幅提升。虽然公司近四年来营收增长放缓，业绩表现不佳，但公司仍旧加大研发投入。2015 年至 2020 年，公司研发支出从 1.4 亿元增长至 6.96 亿元，2021 年第一季度，研发支出达到 0.79 亿元；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从 4.9% 增长至 10.4%，研发投入逐年加大。同期，研发人员从 461 人增长至 135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31%，研发人员储备大幅提升。专利数方面，根据公司官网，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国轩高科累计申请专利 48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29 项（含 132 项国外专利）；累计授权专利 2797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697 项（含 56 项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据 DerwentInnovationsIndex 数据，2016-2020 年，公司上市后基本每年专利数在 300 项以上；从专利类别上看，公司的电解液、正极、负极材料方面突出，均超过 300 项。公司为安徽系车企核心动力电池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有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安凯客车、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北汽新能源。国轩是安徽系车企江淮汽车（合肥）、安凯客车（合肥）以及奇瑞汽车（芜湖，后转给青岛五道口）核心电池供应商，2020 年国轩高科供应比例占各车企需求的 54%、42% 和 41%。

国轩高科为国内第二大新能源专用车动力电池供应商，主供应奇瑞、江淮以及吉利商用车。根据 GGII 数据，2020 年公司在新能源专用车动力电池装机量市场份额为 15%，仅次于 52% 的宁德时代。奇瑞、吉利系以及江淮为公司前三大专用车客户，占比为 40%、26% 以及 11%。

二、技术、成本与客户扩展将助力打开高端乘用车市场

由于三元电池的安全问题显现以及磷酸铁锂电池能量密度不断提高，磷酸铁锂电池市占率大幅提升，侵蚀三元电池市占率。自 2020 年 2 月起，三元电池月装机量占比开始下滑，从 86% 下滑至 2020 年 12 月的 46%，同期磷酸铁锂电池月装机量占比从 13% 大幅上升至 53%。具体看，在乘用车领域，三元电池需求从 2019 年 96% 回落至 2020 年 12 月份的 72%，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从 4% 快速升至 28%，磷酸铁锂市场回暖明显，给磷酸铁锂电池企业带来扩大乘用车市场份额机会。

目前国内 LFP 电池市场呈现“一超双强”的局面，国轩有望凭借技术、成本与客户扩展三方面优势，巩固以及提升自身地位。2020 年 CATL 以 13.16GWh 的装机量（市占率 61%）位列 LFP 电池市场第一梯队，绝对领先其他企业；比亚迪和国轩高科装机量分别为 3.74 与 2.54GWh，位列第二、三位。虽然国轩高科与 CATL 的差距明显，但远优于市占率装机量不足 1GWh 的瑞普能源、亿纬锂能等第三、四梯队的锂电企业。预计随着 LFP 电池市场回暖，国轩高科的磷酸铁锂市占率将有机会超过以自供为主的比亚迪。

国轩高科自成立之初就专注于磷酸铁锂电池研发，公司研发的 LFP 电池能量密度不断突破极限。2009 年，公司的 LFP 电芯能量密度达到 95Wh/kg、2015 年，公司的 LFP 电芯能量密度突破 140Wh/kg 的“天花板”。2020 年底，硅基负极以及预锂化技术的 LFP 电池达到 210Wh/kg，已经达到三元 NCM523 的水平。公司目标 2022 年推出 230Wh/kg 的 LFP 电芯国轩高科硅基负极材料研发实力发展迅猛。2000 年至 2018 年，在硅基负极申请人排行榜前 10 位中，国轩高科的专利申请数量最多，高达 41 项专利。从申请时间跨度看，虽然国轩高科起步晚，早期落后于海外的三星 SDI 以及国内的比亚迪和奇瑞汽车，但是 2013 年以来，国轩高科的硅基负极材料发展迅猛，其中 2017 年专利申请数量达到 23 项。目前国内研究硅基材料的电池企业，主要有国轩高科、宁德时代、力神以及比亚迪。在应用领域，国轩高科的硅碳负极材料于 2017 年就应用于三元电池，电池单体样本能量密度达到 302Wh/kg。同期天津力神研发的动力电池单体能量密度为 260Wh/kg，稍逊于国轩高科。

1.6 【专利】专利使用环境特征，深挖那些找不到的规则（发布时间:2021-8-5）

在《专利使用环境特征，深挖那些找不到的规则（一）》一文中笔者梳理了使用环境特征在侵权判断时的规则一、规则二和规则三，如下：

【规则一】：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可以适用于产品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了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特征，而不以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实际使用该环境特征为前提。

【规则二】：专利文件明确限定该技术方案仅能适用于该使用环境特征，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可以适用于其他使用环境的，则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规则三】：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能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根据规则一、规则二和规则三，笔者构造了使用环境特征在授权确权时的规则 A、规则 B 和规则 C，如下：

【规则 A】：引证现有技术可以适用于产品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引证现有技术具备了权利要求记载的使用环境特征，而不以引证现有技术实际使用该环境特征为前提。

【规则 B】：专利文件明确限定该技术方案仅能适用于该使用环境特征，有证据证明引证现有技术可以适用于其他使用环境的，则引证现有技术破坏专利文件的保护范围。

【规则 C】：引证现有技术不能适用于权利要求中使用环境特征所限定的使用环境的，应当认定引证现有技术破坏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并且，由规则 A、规则 B 和规则 C 推导出一个结论：

当引证现有技术（如在先产品）公开了在后专利文件中的产品时，无论在后专利文件的产品权利要求限定了何种使用环境特征，该产品权利要求都无法获得授权。

本文笔者将继续构造使用环境特征在授权确权时的规则 D。

二、从《陌上桑》说起

首先这样假设：假设《陌上桑》是在后申请，罗敷是《陌上桑》中涉及的“产品”。假设《陌上桑》正面描写罗敷的内容只有“两道眉毛，一对眼睛”。假设《陌上桑》侧面描写罗敷的“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少年见罗敷……”这些内容是“使用环境特征”。

在上述假设下，规则 A、规则 B 和规则 C 所涉及的情况可以比喻为：罗敷在《陌上桑》之前已经“公开”，例如“公开”在女人堆里，不曾见过行者等人，但罗敷已然是“现有技术”。此时，无法通过《陌上桑》中的侧面描写，再次给罗敷以专利保护。

而即将构造的规则 D 所涉及的情况可以比喻为：有一个姑娘出现在《陌上桑》之前，也符合《陌上桑》中的正面描写，但是这个姑娘不符合《陌上桑》中的侧面描写，即：《陌上桑》的侧面描写限定出罗敷不同于这个姑娘，限定出罗敷是首次出现的。此时，可以通过《陌上桑》中的侧面描写，给罗敷以专利保护。

三、规则 D 的构造

由《专利使用环境特征，深挖那些找不到的规则（一）》可知，规则 A、规则 B 及规则 C 构造的前提是“产品相同，只有使用环境特征是否适用需要讨论”；由上述比喻可知，即将构造的规则 D 所针对的情况则是：产品是否相同，需要通过使用环境特征来判断。

在阅读了涉及使用环境特征的所有复审无效决定后，认为有以下复审无效决定的内容，可以用来构造规则 D。

在第 34153 号无效决定中，合议组认为：

在判断采用使用环境特征限定的产品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时，不仅要考虑权利要求中直接限定产品结构或组成的技术特征，同时还应当考虑使用环境特征对产品是否具备限定作用。当所述产品因适用于所述环境而需要具备与环境相适应的规格、尺寸、材质及强度等方面的要求，且没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对比文件中的类似产品能够适用于相同环境中，解决相同的技术问题，并达到同样的预期效果时，则无法得出相应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的结论。据此，可以构造使用环境特征在授权确权阶段的规则 D 如下：

【规则 D】

如果使用环境特征的限定，对所述产品规格、尺寸、材质及强度等方面发生影响，则使用环境特征能够使产品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

如果使用环境特征的限定，不对所述产品规格、尺寸、材质及强度等方面发生影响，则使用环境特征不能使产品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

第 34153 号无效决定本身，只是对规则 D 第一段内容的印证。规则 D 第二段的内容，可以从第 87170 号复审决定和第 42150 号无效决定得到印证。

第 87170 号复审决定中，合议组认为：

然而，如果“用于……”的限定对所要求保护的产品或设备本身没有带来影响，只是对产品或设备的用途或使用方式的描述，则其对产品或设备例如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的判断不起作用。显然，关于用途的限定作用，关键要看是否给产品本身带来实质性的影响，合议组已经考虑了本案中涉及用途限定的特征，但由于其没有给本发明的产品带来任何实质影响，因此，在产品创造性判断时该特征不起限定作用。

第 42150 号无效决定，合议组直接表述：

由于本专利的技术方案只涉及到产品上“二维码信息”的识别判断，未涉及产品“喷码数据”，因此该使用环境特征对本专利要求保护的生产线结构无影响和任何限定作用。

综上可知：

使用环境特征对保护范围的影响，是以它是否影响到产品本身作为判断标准，即：如果使用环境特征不能够限定出在后申请涉及的产品不同于在前产品，则在后申请不能授权；如果使用环境特征能够限定出在后申请涉及的产品不同于在前产品，则在后申请可能获得授权。

最后，根据规则 D，又可以对应得到一条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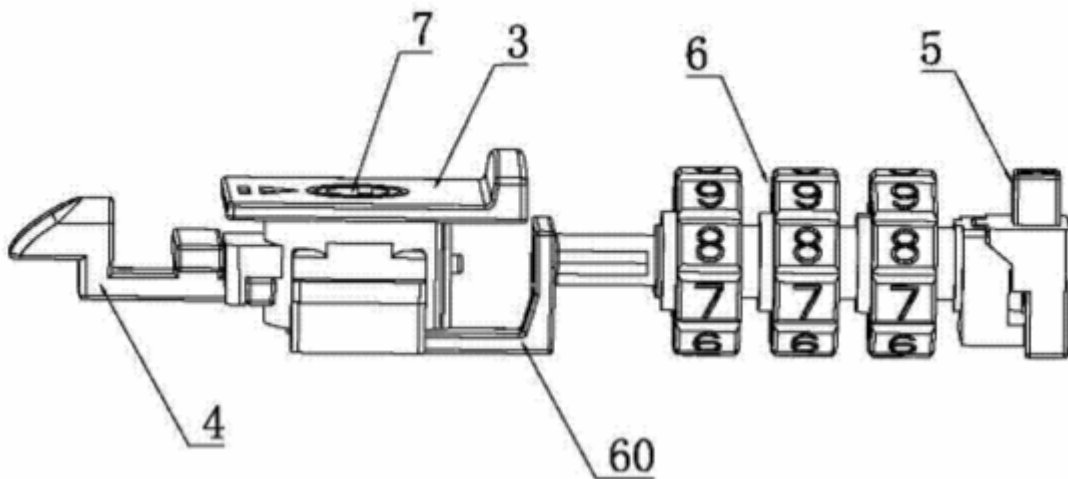
涉及使用环境特征的产品权利要求，如果想要获得授权或维持有效，要求该产品本身要有“不同于现有产品的特征”，该“不同于现有产品的特征”可以通过使用环境特征来限定。

【贺姿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不应限缩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发布时间：2021-08-05）

案件背景和法律问题：本案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20）摘要之 6，涉及权利要求的解释。涉案专利是专利号为 ZL201510143390.2，专利名称为“一种箱包密码锁”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主张保护的权利要求 1 为：1. 一种箱包密码锁，包括推制 3、密码轮机构 6 和可与拉链头扣合的锁钩 4，其特征在于：推制设于锁钩与密码轮机构之间；上锁时，拉链头扣合于锁钩，推制抵顶锁钩以限制锁钩的运动，密码轮机构抵顶推制以限制推制的运动；密码解锁时，正确密码，推动推制，推制带动锁钩运动以使锁钩与拉链头脱离；推制与密码轮机构之间设有用于推制自动复位的推制复位弹簧。涉案专利附图为：



附图标记：1-底壳；2-面壳、20-凹槽；3-推制；4-锁钩；5-调码机构；6-密码轮机构、60-轮轴；7-锁芯、70-阻挡部本案二审法院在侵权比对时，作出如下分析：“根据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记载，结合说明书和附图对权利要求的解释可知，零部件的结构关系为推制内设有锁芯孔，锁芯孔内有可相对于推制转动的锁芯，锁芯轴底部固接有阻挡部，推制与密码轮机构之间设置有复位弹簧。部件的传动关系为：当处于锁紧状态时，推制抵顶锁钩以限制锁钩的运动，密码轮机构的延伸件抵顶阻挡部以限制推制的运动；若是钥匙解锁，锁芯转动后，阻挡部与轮轴端部错开，密码轮机构解除对推制的抵顶；若是密码解锁，输入正确密码，轮轴可相对面壳往复运动，密码轮机构解除对推制运动的限制；解锁状态下，推制带动锁钩运动使得锁钩与拉链头脱离后，复位弹簧带动推制复位。经查，被诉侵权产品的推制内设有锁芯孔，锁芯孔内有可相对于推制转动的锁芯、锁芯轴底部套设有传动滑块，密码轮和推制之间的中心杆上套设有中心杆弹簧，两锁钩内侧分别设置有锁钩复位弹簧。其传动关系为：当处于锁紧状态时，推制抵顶锁钩以限制锁钩的运动，中心杆抵顶传动滑块以限制推制的运动；若是钥匙解锁，锁芯带

动传动滑块转动，传动滑块与锁钩及中心杆错开，推制被解除限制；若是密码解锁，输入正确密码，密码轮机构解除对推制运动的限制；解锁状态下，推制带动锁钩运动使得锁钩与拉链头脱离后，中心杆压簧与锁钩复位弹簧一起带动推制复位”。可见，二审法院在侵权比对时，为了查明涉案专利保护的产品结构，不仅仅基于权利要求 1 的特征，而且引入了从属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一些内容。对于这种评述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时会如何认定呢？这对于专利实务又有何启示，请看文末大岭简评。

案例：东莞市景瑜实业有限公司与东莞市怡丰锁业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再审案

案号：（2020）最高法民申 4059 号**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20）**裁判要旨：**从属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不应用于限缩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应以其记载的技术特征为准，在解释独立权利要求时不应引入从属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从而不合理地限缩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裁判文书摘录：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依据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同时，根据该司法解释第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权利要求的记载，结合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后对权利要求的理解，确定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权利要求的内容。因此，在进行侵权比对时，既要以权利要求 1 记载的内容为准，也可结合说明书进行相应的解释。

本案中，怡丰公司主张作为保护依据的权利要求 1 可被划分为如下技术特征：1. 一种箱包密码锁，包括推制、密码轮机构和可与拉链头扣合的锁钩；2.推制设于锁钩与密码轮机构之间；3.上锁时，拉链头扣合于锁钩，推制抵顶锁钩以限制锁钩的运动，密码轮机构抵顶推制以限制推制的运动；4.密码解锁时，正确密码，推动推制，推制带动锁钩运动以使锁钩与拉链头脱离；5.推制与密码轮机构之间设有用于推制自动复位的推制复位弹簧。进一步的，涉案专利说明书中对背景技术及有益效果进行了描述，现有技术中的推制需经活动片控制锁钩，具有结构复杂、成本高、安全性低等缺点，而权利要求 1 所限定的技术方案通过将推制设置于锁钩和密码轮/锁芯之间，直接抵制于锁钩，实现了推制与锁钩的运动的“同步化”，具有结构简单、成本低、安全性高等优点。

由此可知，判断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关键看其是否具备技术特征 1、2、5 中所述的部件及位置关系，以及其工作过程是否与技术特征 3、4 具有一致性，二审法院将从属权利要求中有关钥匙解锁的技术特征作为侵权比对的依据，有所不当，但不影响结论，本院予以纠正。根据本案一、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技术特征 1、2 中的部件，密码解锁时也符合技术特征 4 的描述，二者的两点区别在于：一是技术特征 3，即在锁紧

状态下，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设置了“传动滑块”这一部件，中心杆抵顶传动滑块以限制推制的运动；二是技术特征 5，即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在密码轮和推制之间的中心杆上套设有中心杆弹簧，两锁钩内侧分别设置有锁钩复位弹簧。

关于技术特征 3，技术特征 3 的采用了“锁钩+推制+密码轮机构”的结构，结合技术特征 4 的内容，二者可相互抵制，同步运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虽然在锁芯轴底部套设了“传动滑块”，但无论在锁紧状态还是解锁状态，均不影响锁钩和推制之间的抵制关系，其虽然存在于锁芯和推制之间，作为传输抵制力的载体，也不影响锁芯和推制之间的抵制关系。因此，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具备技术特征 3。需要说明的是，在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无论钥匙解锁抑或密码解锁，推制均可带动锁钩进行运动，此特征与景瑜公司所称的涉案专利确权程序中的对比文件并不完全一致，故对其相关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技术特征 5，其仅记载了弹簧位于推制和密码轮之间，用于推制的复位，并未限定更为具体的位置。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中的中心杆弹簧也位于推制和密码轮之间，与设置在锁钩处的弹簧在客观上共同起到了复位推制的作用，一、二审法院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了技术特征 5，并无不当。

综合上述分析，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一、二审法院关于侵权认定的结论正确，本院予以维持。

（审理法官：佟姝 毛立华 戴怡婷）

大岭简评：机械机构类专利，看似简单明确，实则抽象复杂。如果仅看权利要求的限定，往往难以理解产品的具体结构，因此，必须要结合说明书及其附图中的具体实施例，理解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 虽是一个产品权利要求，但包含了产品运动方式的特征，这就显得更为复杂，为了查明其真正要保护的结构和运动方式，二审法院在评述时引入了从属权利要求和说明书的内容。结合说明书和附图理解权利要求是必要的，但是，在侵权比对时，落脚点仍然应当是权利要求记载的特征。本案还给出一个实务启示，案件的最终结构表明本案机械产品的权利要求的撰写比较成功，即其不仅仅用具体的机械机构进行限定，而且采用了上锁和解锁时部件的运动方式和抵制关系来限定，因而使得被诉产品的具体结构与说明书实施例有区别的情况下，仍然被认定为落入专利的保护范围。但是，这种撰写的难度较高，需要在说明书实施例的支持之下，进行合理概括。对于大部分专利而言，能够忠实地把产品结构描述清楚，就已经不易。

【任宁摘录】